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上证公函【2019】2947 号

关于*ST 信威参与发起设立基金的问询函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7 日，你公司提交发布公告称，通过了董事会决议，拟出资设立基金。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情况问询如下。

一、关于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1. 根据公司公告，公司计划以运营商归还的欠款以及被银行履约的保证金合计约 26 亿美元作为出资投入基金，并由基金投资至前期公司合作的 6 个国家的电信运营商。但公司前期公告显示，海外项目普遍存在运营及建设不达预期的情形，并导致大额担保履约事项的发生，公司已就相关担保风险敞口全额计提预计负债。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相关运营商欠款是否已经计提相关预计负债或减值准备，相关履约保证金是否已被划扣。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同时说明在计提及划扣的情况下，本次出资是否真实可靠，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2）说明是否已就还款事宜与各欠款方达成还款共识，相关欠款的回收时间、回收计划和回收进展；（3）结合交易背景、具体交易情况，说明前述欠款的运营商名称、各自的欠款金额、账龄分布、坏账准备、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4）截至 2019 年三

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仅为 7.75 亿元，货币资金仅为 2.26 亿元，资金及可回收欠款金额较小。结合公司当前财务和货币资金情况，补充说明如欠款无法收回，后续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融资计划以及融资计划的可行性；（5）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和支付进度，并充分提示风险。

2. 根据公司公告，公司原有融资合同约定，公司投资基金需与债权人沟通，存在不能及时取得债权人同意而无法实施投资的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1）目前公司是否已经与债权人就投资基金事项进行了沟通及相关具体情况；（2）是否存在即使相关欠款收回后，仍存在被债权人冻结不能顺利投资的风险。

二、关于拟投资基金

3. 根据公司公告，本次拟投资的基金尚未最终确定基金管理人，以及尚未与意向合伙人签署正式的合伙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尚未确定合作方的情况下，即拟定了投资方案，且暂定基金规模 75 亿美元的合理性；（2）海外项目实际财务状况、建设运营情况，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其业务真实性的核查情况，鉴于海外项目普遍存在担保履约、应收账款减值等重大风险事项，本次基金仍然将其作为投资项目，是否真实可靠，并说明如何控制项目风险；（3）本次基金拟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25.99 亿美元，但公司截至 2019 年 3 季报的净资产为-87.16 亿元，净利润为-158.58 亿元，是否有人力、资本、技术等资源进行本次投资，请充分提示风险；（4）在相关基金管理人及意向合伙人尚未确定的情况下，设立总金额为 75 亿美元基金的可行性，是否是公司单方面的意思表示，并充分提示风险。

三、关于本次投资方案

4. 根据公司公告，公司已经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投资公告，但公司仅作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作主体主要为投资机构和电信运营企业，具体尚未确认。请公司补充披露：（1）基金的具体投资决策运作方式；（2）结合公司的投入、决策运行、人员委派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能够控制本次拟投资基金。

5. 公司在公告中称，本次对外投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本次投资行为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应当履行重组披露义务和决策程序；（2）本次投资行为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以及后续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公司及全体董监高勤勉尽责，切实核实本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充分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回复，同时对外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

